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13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公司）在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设立乐歌创新奖学金，用于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助力学院人才培养。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 第一条 评奖对象和范围

乐歌创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有创新创业成果的学生。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根据乐歌公司的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奖项和名额。

“乐歌创新创业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

“乐歌创新创业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人民币；

“乐歌创新创业三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 第三条 评奖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学院利益，爱护班集体；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评奖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
4. 本学年补考后无不及格。

## 第四条 评奖标准

奖学金的评定综合考虑申请人学业成绩评分、开放课题评分、实习实践评分以及创新创业加分项等四个维度。

(1) 学业成绩 (占 40%)：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业成绩评分 (换算成百分制)。

(2) 开放课题 (占 40%)：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完成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与乐歌公司协商确定，题目在申请正式开始时公布。由乐歌和学院共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3) 实习实践 (占 20%)：学生如在乐歌实习，由乐歌出具的实习证明进行评分，其中长期实习 (2 个月以上) 评分上限为 100 分；短期实习 (20 天以上，2 个月以下) 评分上限为 50 分；因专业限制无法在乐歌实习的学生，可提供其他企业实习证明，评分上限为 50 分。该项分数由乐歌人力资源部评定。

(4) 创新创业加分项 (上限 10 分)：对于有突出创新创业成果的学生，给与一定的加分项，具体参照学院相关评定方法执行，由乐歌公司和学院共同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5) 参与评奖学生在正常学业评分外，必须至少参与开放课题和实习实践的其中一项。

(6) 评分举例：学生 A 学年均分 60 分，开放课题为 70 分，学生 A 在乐歌进行了短期实习，乐歌实习评分为 40 分，创新创业加分为 5 分，则该生综合得分为： $60 \times 40\% + 70 \times 40\% + 40 \times 20\% + 5 = 65$  分。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加分项计分办法**

评选各类奖项要求为评定当学年期间获得。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的奖项认定为团队奖项，按照人数经过折算后给团队成员计分。(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ICPC、CCPC 除外)。其中，挑

战杯、互联网+等团队类创新创业竞赛，在计时时上升一个级别进行计算，赋分方式参考科研立项。部分以卷面考试形式进行的学科竞赛（如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下降一个级别计分。

### 1. 学科竞赛及创业竞赛

学科竞赛 \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市级	+4分	+2分	+1分	+0.5分
省级	+6分	+4分	+2分	+1分
国家级	+8分	+6分	+4分	+2分
国际级	+10分	+8分	+6分	+4分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在团队奖项申报与个人奖项申报时重复加分。

### 2.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 \ 级别	第一作者
I类学术论文	+10分
II类学术论文	+6分
III类学术论文	+2分
IV类学术论文	+1分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的认定为标准。

### 3. 发明专利

授权 \ 级别	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6 分
实用新型	+1 分
外观设计	+1 分

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计分。

### 4. 科研立项

科研立项者 \ 级别	国创、新苗 (校级)	国创、新苗 (省级以上)
项目总分	+2 分	+4 分

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执行，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对乐歌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3. 学生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学校学工部审批，并报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 **第七条 其他**

1. “乐歌创新创业奖学金”与同为捐赠类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

2. 同等条件下，学业水平排名靠前者优先。

3. 如遇未列出的情况，由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

---

抄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支部，分工会。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